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终止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为尽快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并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与宁夏能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拟通过现金或其他方式在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的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

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